

太原科技大学文件

科大财字〔2020〕3号

太原科技大学关于代收费项目 经费审批的补充规定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太原科技大学关于代收费项目经费审批的补充规定》经2020年3月1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，现予以正式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太原科技大学关于代收费项目 经费审批的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明确代收费项目管理主体经济责任、简化代收费项目经费审批流程、提高代收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学校代收费项目的业务性质，对《太原科技大学经费报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大字[2018]28号）中相关条款补充说明和规定如下：

第一条 代收费项目指为了方便学生的学习和生活，在学生自愿前提下，学校为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单位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。主要包括：学生教材费、体检费、军训服装费、公寓床上用品费、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、学生就餐费、开水使用费、澡堂洗浴费、洗衣费等。

第二条 代收费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的负责人，作为管理第一责任人，对代收费项目经费往来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理性承担第一责任。

第三条 代收费项目经费的支出，经计划财经处（以下简称计财处）学费管理科科长审核代收项目实际收缴情况后，按照金额实行分级审批：

5万元以下(含5万元)：由部门负责人审批；

5—10万元以下(含10万元)：由部门负责人、分管业务校领导、计财处分管业务处长审批；

10—50万元以下(含50万元)：由部门负责人、分管业务校领导、计财处负责人审批；

50 万元以上在履行上述相应的审批程序后，报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。

第四条 此补充规定由校长办公会授权计财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五条 此补充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